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紹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1110號、112年度偵字第932號、第98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紹宇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三)第5行所載「於夫帽」更正為「漁夫帽」；證據補充「被告朱紹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然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主張或具體指出相關證明方法，是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身心健康狀況（見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治療性社區在機構證明、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診斷證明書，偵字第932號卷第25、26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38頁）、犯後先坦承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犯行，惟否認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且表示有調解意願，然未於本院調解期日到庭調解（見本院刑事報到明細，簡字卷第29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復諭知所定之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查被告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示之物均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李安鎮、練柏君，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取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物，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伊蓮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字第932號卷第11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昶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婷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昱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朱紹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板模華司320箱、螺母30包、插銷15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朱紹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3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朱紹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車紀錄器1臺、夾子2個、置物袋1個、芳香劑1個、E-Tag貼紙1張、航海王黑色漁夫帽1頂、手推車1臺、汽車機油2罐、棉被2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61110號

112年度偵字第932號

被 告 朱紹宇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2
樓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
00號（財團法人利伯他茲
教育基金會治療性社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紹宇前因12次竊盜、1次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74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
年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5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
管束，迄至109年1月5日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
仍不知悔改，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分別為下列竊盜行為：

(一)於111年7月26日4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0號旁工地，徒手
竊取李安鎮所有、置放在該處之板模華司320箱、螺母30
包、插銷15包（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5萬2,850元），
得手後騎乘前揭機車逃逸。嗣李安鎮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
經警調閱附近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1年8月28日14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
號腳踏車停車場內，徒手竊取伊蓮恩停放該處之腳踏車1輛
（價值2,5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嗣伊蓮
恩發現該腳踏車遭竊，經報警循線查獲，並起出上開腳踏車
（已發還），始悉上情。

(三)於111年8月28日5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
號前之停車格內，趁練柏君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之際，徒手開啟車門入內竊取練柏君所

有、置放在車內之行車紀錄器1臺、夾子2個、置物袋1個、芳香劑1個、E-Tag貼紙1張、航海王黑色於夫帽1頂、手推車1臺、汽車機油2罐、棉被2件等物（價值共計7,829元），得手後離去。嗣練柏君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安鎮、練柏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紹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之事實。
2	告訴人李安鎮、練柏君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伊蓮恩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左列之人所有之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財物遭竊之事實。
3	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人鄭玉麗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僅係登記在證人鄭玉麗名下，實際上皆為其子即被告所使用，又自上址工地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中之人背影觀之，該人應該是被告，其所戴之安全帽亦為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4	上址工地現場照片7張、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估價單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上開腳踏車起獲照片1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事實。

01

	張、上址腳踏車停車場內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	
6	上址停車格附近之監視器 錄影畫面截圖6張	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之事實，惟否認有何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事實，辯稱：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是我母親的，但她借給我騎，上址工地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所拍到的人不是我，那是我朋友，我只知道朋友的綽號叫「阿弟仔」，目前好像在宜蘭監獄，因為「阿弟仔」也是我家附近的鄰居，我就借前揭機車給他使用，但我借很多人騎，所以我也不確定這次是不是「阿弟仔」借用的等語。經查：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按所謂「幽靈抗辯」，意指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願據實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遂將其犯行均推卸予已故之某人，甚或是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資卸責；惟因法院無從使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之人對質，其辯解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遽信（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12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衡之機車具有一定客觀財產價值，借用機車者在出借機車時，斷不可能連出借人姓名、聯繫方式及實際任地點均不知情，否則如何聯繫取回。況以，被告既否認犯罪，又供陳「阿弟仔」為其鄰居，衡情應將「阿弟仔」之聯絡方式提供偵查機關以查明事實，藉以證明自己清白，然被告捨此不為，消極未提供該人聯絡方式，使偵查機關無從使被告與其所稱之「阿弟仔」對質，顯見被告所辯悖離常情，殊難採信。是被告提出訴訟上不能證明之抗辯，並不符合社會生活之常態經驗時，對於本案中既已存在之積極罪證，皆不足以用來形成合理懷疑之抗辯，自非「罪疑唯輕」之情形，當不得以此抗辯，而排除超越一切合理可疑之積極證據。

27

28

(二)又證人鄭玉麗於警詢時明確陳稱：前揭機車雖登記在我名下，但實際上皆為被告在使用，這個背影應該是被告，這頂

01 工地帽沒錯啦，那頂工地帽還在我家等語，雖證人鄭玉麗事
02 後於偵查中改稱：我不知道監視器畫面中之人是誰，我在警
03 詢時沒有說那個人是被告，我只有說前揭機車是被告在使
04 用，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的穿著不是被告的穿著，我有跟警察
05 說前揭機車是被告在使用，但背影我不知道是誰，被告從來
06 沒有帶朋友回來過等語。惟經本署勘驗證人鄭玉麗於警詢時
07 之錄音光碟，可知製作警詢筆錄當天，警員向證人鄭玉麗詢
08 問「妳過來看一下，妳認得妳兒子朱紹宇的背影嗎」時，證
09 人鄭玉麗先是毫無猶豫直接回答「應該是他吧」，其後警員
10 重複向證人鄭玉麗確認2次，證人鄭玉麗皆肯定表示「恩，
11 應該是他的（背影）」、「恩，這頂工地帽是這個沒有錯
12 啦」，於警員再度詢問「妳是如何確定他就是朱紹宇」時，
13 更表示「啊就是這樣啊，應該...那頂安全帽還在我家啦，
14 我要是知道他會去搞這些事情，怎麼會讓他買我的名字」等
15 情，有本署112年3月10日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足證證人
16 鄭玉麗於警詢時之陳述皆在其自由意識下所述，且警員未以
17 任何誘導之方式詢問，反係證人鄭玉麗主動表示該背影應
18 就是被告沒錯。此外，證人鄭玉麗於警詢時，未曾向警員表
19 示不知道監視器畫面中之背影是誰，亦未向警員反應該人之
20 穿著、身型應非被告，或對此有所懷疑，反係主動提及數次
21 該背影應為被告，被告所用之安全帽還在其家中等語，與證
22 人鄭玉麗於偵查中所證述之情節有所出入，故證人鄭玉麗於
23 警詢時之證述，應較為可信。

24 (三)綜上，揆諸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旨趣，被告所辯洵屬「幽靈抗
25 辯」，既無從證明被告所稱之鄰居「阿弟仔」確有其人存
26 在，則此幽靈抗辯即難遽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兼衡證人鄭
27 玉麗於警詢時曾陳稱：上址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之背影，應
28 是被告的背影等語，更足認被告確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
29 示犯嫌之行為人，則被告此部分之竊盜犯嫌，堪予認定。

30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其所
31 犯上開3次竊盜，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再

01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
02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3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
04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
05 重其刑。又被告所竊取之板模華司320箱、螺母30包、插銷1
06 5包（價值共計25萬2,850元）；以及行車紀錄器1臺、夾子2
07 個、置物袋1個、芳香劑1個、E-Tag貼紙1張、航海王黑色於
08 夫帽1頂、手推車1臺、汽車機油2罐、棉被2件等物（價值共
09 計7,829元），均係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腳踏車，亦為其犯
12 罪所得，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伊蓮恩，有贓物認領保
13 管單1紙附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請不予宣
14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末請審酌被告前於111年9月9日
15 因急性精神病狀態住院治療，嗣於000年00月00日出院後至
16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治療性社區接受戒癮治療，調
17 整身心及生活各項狀況，並經診斷患有精神病狀態等情，有
18 本署111年度偵字第41906號不起訴處分書、臺北市立聯合醫
19 院松德院區112年1月16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量處適當之
20 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25 檢 察 官 陳侑玟